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

现状与展望

林业部人事教育司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序

林业既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又是关系生态环境建设的公益事业,肩负着优化环境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双重使命。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林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尤其是需要培养相当数量的高级林业专门人才,因此,加强高等林业学校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教育从 1952 年院系调整建立独立的林学院以来,经历了 45 个春秋。其间有辉煌的坦途,也有曲折的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八五”期间,高等林业学校有了较大的发展,教学科研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林业建设输送了大批高级林业专门人才,其中一部分已成为林业建设的骨干,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反映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的现状、勾画高等林业教育未来发展的蓝图,林业部人事教育司及时组织编写了《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现状与展望》一书,我认为是做了一件非常有益的工作。

该书收集、分析了大量的最新资料,全面介绍了高等林业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 45 年来高等林业教育所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及“九五”期间和 2010 年的发展前景。为人们了解、研究建国以

来高等林业教育发展规律，提供了重要的史料，也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向国内外宣传高等林业教育提供了一本较系统、丰富、翔实的工具书。

21 世纪正向我们走来，林业系统的全体同志正在认真实施“林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对林业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广大林业教育工作者要勇于迎接世纪之交的机遇和挑战，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开拓创新，为推动整个林业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刘于鹤 一九九七年
二月廿四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八五”期间,我国高等林业教育和全国高等教育一样有了长足的发展,教育投入逐年有所增加,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办学的规模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也有较大提高,为满足林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高等林业学校在认真总结“八五”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本着需要和支撑能力相协调的原则制定了各自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这些举措为高等林业教育在“九五”期间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全面客观地反映各高等林业学校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蓝图,在林业部领导的倡导支持下,林业部人事教育司于1996年12月在西北林学院召开高等林业学校“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研讨会,确定了《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现状与展望》一书的编写提纲,并具体落实了编写任务。1997年5月在福建林学院召开了《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现状与展望》审订会,对该书的初稿进行了审订。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现状与展望》一书由四部分组成,第

一部分扼要地介绍了全国独立设置的 10 所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和 1 所林业部属成人高等学校的概况、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教育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固定资产、实验（实习）仪器设备以及学生和教职工等方面的情况（各院校的统计数据，除有说明外均截止到 1996 年）；第二部分主要汇编了各高等林业学校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第三部分是附录，主要把能够全面反映各高等林业学校学术水平和发展成就的数据进行了汇总；第四部分主要是各级领导关心支持高等林业教育或能够反映高等林业教育学术水平、对外交流合作与建设成就等方面的图片。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分为部属、省属两大部分，依 GB2260-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为序排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林业部陈耀邦部长和刘于鹤副部长亲自为本书题词，刘于鹤副部长还为本书作序并担任主审，林业部人事教育司杨玉芳、林业部规划院张晓云、北京林业大学史明昌博士等同志直接参与了本书部分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特别是林业部外语培训中心主任史宝辉教授为本书英文部分的审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对这几位同志和参加本书编写、审订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此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国普通高等农业学校要览》一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经验不足，书中如有谬误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人事教育司

1997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现状

Part One The State of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教育综述

A Summary of Forestry Education in China	(3)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17)
东北林业大学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45)
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85)
中南林学院 Central-South Forestry College	(114)
西南林学院 Southwest Forestry College	(137)
西北林学院 Northwest Forestry College	(156)
内蒙古林学院 Inner Mongolia Forestry College	(171)
吉林林学院 Jilin Forestry College	(187)
浙江林学院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201)
福建林学院 Fujian Forestry College	(214)
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Beijing Forestry Management Staff College	(231)

第二部分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展望

Part Two The Prospects of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全国林业教育“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Forestry Education	(243)
--	-------

林业部关于深化林业教育改革的决定

Decis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Forestry Education Made by	
---	--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P. R. China	(260)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269)
东北林业大学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288)
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305)
中南林学院 Central-South Forestry College	(323)
西南林学院 Southwest Forestry College	(339)
西北林学院 Northwest Forestry College	(349)
内蒙古林学院 Inner Mongolia Forestry College	(367)
吉林林学院 Jilin Forestry College	(377)
浙江林学院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383)
福建林学院 Fujian Forestry College	(389)
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Beijing Forestry Management Staff College	(396)

第三部分 附 录

Part Three Appendixes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概况 General Situation of Students,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in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05)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本科专业 Specialties for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09)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 Specialties Conferring Master's Degrees in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12)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授予博士学位学科专业及博士生导师 Specialties Conferring Doctoral Degrees and Their Supervisors in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14)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重点学科 National Key Disciplines in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17)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的学校 Forestry Universities Authorized for Conferring Senior in China	(419)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博士后流动站	
Post-Doctoral Programs in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20)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省部级重点开放性实验室	
Opening Laboratories of Ministry and Province Levels in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农林部)历届主管教育的副部长	
Vice-Ministers in Charge of Forestry Education in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P. R. China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人事教育(教育、教宣、科教)司(局)	
历届司(局)长	
General Directors for the Forestry Education Department in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P. R. China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人事教育司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	
Terms of Reference and Present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n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P. R. China	(424)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分布	
Distribution of Regular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429)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与国外(地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	
合作关系	
Scientific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430)

第四部分 图 片

Part Four Photos

有关领导人关心支持高等林业教育	
Government Leaders and Forestry Education	(433)
高等林业学校历届两院院士	
Academicians of the Two Academies	(436)
高等林业学校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	
Scientists Receiving National Awards for Research Achievements at	
Forestry Universities	(437)

高等林业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Forestry

Universities (438)

高等林业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实践

Teach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at Forestry Universities (441)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444)

东北林业大学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445)

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446)

中南林学院 Central-South Forestry College (447)

西南林学院 Southwest Forestry College (448)

西北林学院 Northwest Forestry College (449)

内蒙古林学院 Inner Mongolia Forestry College (450)

吉林林学院 Jilin Forestry College (451)

浙江林学院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452)

福建林学院 Fujian Forestry College (453)

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Beijing Forestry Management Staff College (454)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分布示意图

Distribution of Forestry Universities, Colleges

and Schools in China (455)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与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大学、科研机构 建立合作关系示意图

Cooperative Relations with over 100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in 20 Countries and Regions (456)

第一部分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现状

Part One The State of Forestry

Universities in China

中国普通高等林业教育综述

A Summary of Forestry Education in China

中国近代的普通高等林业教育始于20世纪初。近代林业先驱者之一,著名的林学家、教育家、新中国林业部首任部长梁希教授在1916~1949年,除留学日本、德国几年外,一直在国内从事高等林业教育事业,对我国木材学和林产化学的创立与发展做出了贡献。然而,旧中国高等林业教育起步晚、基础差、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全国还没有独立的高等林业学校,只在21所大学、农学院设立森林系,其中,国立大学13所(含台湾大学)、农学院7所、私立大学1所,森林系在校生仅541人。

新中国建立后,林业事业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林业事业的发展促进了高等林业教育的发展。1950年林业部和教育部联合召开全国林业教育会议,决定在14所大学、农学院招专科生1078人,设造林、森林经营、林产利用3个组,学制2年;招本科生884人,学制4年。1952年7月教育部召开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拟定全国农业院、系调整方案。年底合并了7所大学的森林系。决定成立北京、东北、南京林学院,在13所农学院中保留或增设森林系。1954年8月,林业部成立教育司,北京、东北、南京林学院归林业部领导。这一时期,林学院(系)主要是学习原苏联办学经验,进行教学改革,按专业组织教学,制定颁发了造林、森林经营、森林采伐运输机械化、木材机械加工4种专业的教学计划,翻译出版30余种前苏联林科教材、讲义,改编专业教材17种,初步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教学体系,使高等林业教育逐步走上了持续、健康的发展道路。

1958年,按照中央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各林学院(系)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师生下放林场劳动,结合生产开展教学。同时,在“大跃进”的影响下,许多农学院的林学系纷纷独立出来成立林学院,一些林业中专校、专科校也升格为大学,到1960年,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系)剧增到40多所,其中,独立设置的院校24所,专业总数42个,在校生14839人。盲目贪大求全,超越办学条件的承受能力,违背教育的客观规律,使高等林业教育受到大起大落的重挫。1961年按照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及专业进行了调整,到1965年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保留了8所,12所农学院设有林学系,共有林科本科专业13种,布点49个,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11769人,是1949年的21.8倍。1953~1965年,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累计事业投资和基建投资10900多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100多万元,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职工队伍由1953年的967人,增加到4002人,增长3.1倍,其中,专任

教师 2 533 人, 17 年累计培养林科研究生 183 人, 全日制本专科生 1.6 万人, 为新中国林业建设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十年动乱, 高等林业教育受到严重破坏, 8 所院校中被强行搬迁或撤并的有 7 所, 人才大量流失, 教学仪器设备、标本、图书、资料损失殆尽, 多数院校濒临解体, 到 1976 年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仅 7 000 多人, 比 1965 年减少 62.8%, 使原来基础较薄弱的高等林业教育蒙受严重创伤, 损失难以估量。

粉碎“四人帮”后, 通过拨乱反正, 使高等林业教育得到全面恢复, 重获新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在“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的思想指导下, 教育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和提高。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把教育列入经济建设三大战略重点之一; 1983 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 1985 年中央颁发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4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同年 9 月,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 必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把科教兴国战略真正落到实处。并强调“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要积极培育森林资源, 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及加工业。”确立农业发展的首要地位, 必然要求林业有更快的发展。党和国家对教育、对林业的高度重视, 促进了高等林业教育在恢复中发展, 在整顿中提高, 在改革中前进, 走上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道路。

一、学校规模稳步增长, 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由 1976 年的 6 所, 经过调整、新建、合并, 发展到 1996 年的 10 所, 其中北京、东北、南京林业大学和中南、西南、西北林学院为林业部直属, 内蒙古、吉林、浙江、福建林学院为省属, 在全国 19 所普通农业高校中设置林学(园林)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由 1976 年的 7 229 人增长到 1996 年的 34 580 人, 增加 3.8 倍, 年招生规模由 1976 年的 2 792 人增长到 1996 年的 10 930 人, 增加 2.9 倍, 1952~1996 年毕业生 14.5 万人, 其中 1981~1996 年毕业生 9.5 万人。普通高等林业院校在校研究生由 1978 年的 50 人增长到 1996 年的 953 人, 增加 18 倍。年招生规模由 1978 年的 50 人增长到 1996 年的 375 人, 增加 6.5 倍, 1952~1996 年毕业研究生近 3 000 人, 其中, 1981~1996 年毕业研究生 2 800 多人。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校均规模由 1976 年的 772 人增长到 1996 年的 2 451 人, 专任教师与全日制本专科生之比由 1976 年的 1:2.7 提高到 1996 年的 1:6.4。

二、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深化, 为林业生产第一线培养输送人才的渠道不断拓宽

80 年代初, 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为缓解林业生产第一线科技人才匮乏, 边远林区学生招不来, 大学毕业生“下不去, 留不住”的矛盾, 在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制度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改革与实践, 逐步形成了面向林区和农村招生, 有利于保证林业高校生源数量和质量, 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有利于鼓励和支持毕业生通向林区、下到基层的多形式招生、多规格培养、多渠道就业的新模式, 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面向艰苦地区招收定向生。为保证边远艰苦地区林业企事业单位每年按需分配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1982年，林业部与教育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东北、吉林、内蒙古林学院在大兴安岭、牙克石、伊春、通化、延边等林区试行招收林业职工及其子弟，适当降分录取。随后国家出台了面向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地区及行业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政策。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定向招生范围由开始的9个省、自治区扩大到20多个省、自治区。十几年来，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累计招收定向生1万余人，据调查，定向毕业生90%能返回定向地区林业系统就业。1994年为配合“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实施、三峡库区建设和山区综合开发，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和林业部人事教育司联合制定了“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在贫困地区定向招生暂行办法”，实行贫困地区、三峡库区定向招生计划单列，参加统考，单独录取，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为多年来有定向招生计划，无考生上线的贫困地区又开辟了一条培养输送人才的新途径。

——面向边远地区招收有两年以上林业生产实践经验的林业从业人员。为进一步使专门人才顺利下到艰苦林区县或县以下林业基层单位就业，1990年国家教委、林业部出台了面向边远地区及该地区的林业企事业单位招收实践生的办法。1991年两部委联合印发了“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暂行办法”，1990~1996年林业部直属普通高校共招收实践生1407人，这些毕业生95%能回到当地县或县以下林业单位就业，对稳定边远地区林业基层科技队伍，提高林业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面向林业中专校招收保送生。为解决中等林校师资紧缺状况，经国家教委批准，从1987年起，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在中等林校中按应届毕业生的1%~3%择优录取保送生。目前累计招收林业中专校保送生622人，已毕业300余人，这些毕业生80%能回原校任教，在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发挥了骨干作用。

——积极稳妥推进招生计划“并轨”改革。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为了在招生“并轨”改革中，保证生源数量和质量，一靠配套优惠政策，二靠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学校制定了传统艰苦的农林师范类专业免收或减收学费，设立专业奖学金，特困生补助金、勤工助学金，加大教学改革力度，试行学分制、选科选课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等配套政策，既为艰苦专业的学生和来自贫困地区的学生减轻费用负担，使他们安心完成学业，又激发了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增强毕业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一些学校还通过电台、报刊，深入中学做咨询宣传工作，增加考生对林业和林业高校的了解，提高认识，增强他们学习林科专业的兴趣。同时在国家教委及有关省招生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对普通林业高校“并轨”招生实行第一志愿报考加10~20分一次性投档政策，使实行“并轨”试点的普通林业高校在生源面临巨大冲击下，依靠优惠政策和宣传，第一志愿录取率与“并轨”前相比略有提高。1995年北京、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计划“并轨”后，第一志愿录取率达60.3%，比1994年提高2.2%，1996年北京、东北、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计划“并轨”后，第一志愿录取率达64.7%，比1995年提高3.4%。1997年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本专科招生计划全部“并轨”后，经国家教委同意，仍然保留多年来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定向生（含贫困地区定向生）、实践生、中专保送生招生办法，以及第一志愿考生加10~20分一次投档择优录取政策。

——积极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加强就业指导，逐步形成新的就业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市场逐步放开，打破了国家统包统分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制度。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为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极培育林业系统内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逐步建立国家、系统、地方、学校（系）等多层次，多类型，以学校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促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使毕业生就业市场成为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同时学校加强就业指导，制定控制毕业生流向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毕业生在系统内自主择业、到林业建设急需岗位就业，对自愿到边远地区和重点林区就业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 000~5 000元。林业部为鼓励部属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到西藏工作，除表彰外，一次性分别奖励3 000元、4 000元、5 000元。据调查“八五”期间，林业部直属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17 313人，在林业系统内就业的占66.7%，其中，到地县林业部门及其下属的事业单位，如林场、苗圃、林业工作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家具制造企业、造纸及纸制品企业、木材及竹材采运企业、木材加工企业、林产化工企业、机械制造及修理企业等就业的人数占林业系统内就业人数的69.5%，在林业科研、教学部门就业人数占8.9%。此外，还有15%的毕业生虽然不在林业系统内就业，但是他们在水利、城建、轻工、建材、海关等部门的与林科专业相关的岗位就业，从事水土保持、荒漠治理、环境美化绿化、园林规划设计、造纸、家具制造、动植物检疫等工作。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培养的毕业生，为科教兴林、山区综合开发、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林业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教育思想观念不断更新，教育结构逐步优化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打破了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多年来封闭性、单科性、仅仅面向林业办学的格局。各院校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主动适应林业经济和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立足林业，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不断拓宽办学路子。

——转变对林区、对林业行业的传统认识，建立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造、采、运、加工一条龙，林工商一体化，技工贸、内外贸相结合，把林业产业推向市场，放开经营，全面加速发展的新观念。随着林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林业产业体系不断发展壮大，到1995年底有国有单位48 603个，从业人员257.7万人，年产值1 517.2亿元，其中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分别占33.5%、55.7%、4.8%，一、二、三产业所创年产值分别占68.3%、26.0%、5.7%。在第二产业中，采运企业产值比例由1990年的72.5%下降为1995年的43.6%，木材加工企业产值比例由1990年的16.7%上升为1995年的24.1%。林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专门人才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普通高等林业学校根据人才需求的变化，积极探索从过去单纯面向林业办学，转变到面向林业、林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对传统的老专业，注重特色，以优势学科为依托，增设专业方向，按系招生。增设面向林区经济服务的应用型专业，专业调整由单科性向多科性发展，由产前向产中、产后延伸，到1996年底，10所普通林业高校设置本科专业134个，其中农学专业56个（含林科专业55个），工学专业58个（含林业工程类专业34

个), 经济学专业 9 个, 理学专业 6 个, 法学专业 2 个, 文学专业 2 个, 教育学专业 1 个, 其中林科专业占专业总数 66.4%。逐步形成了以林科为主, 多学科结合的学科专业体系, 大大增强了高等林业教育的适应性。

——转变重心偏高、片面追求高学历教育的认识, 树立科学定位, 发挥各自优势, 在不同层次上办出特色, 办出水平的观念。各普通高等林业学校, 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找准自己的位置、办学方向、任务和目标, 核定发展规模、层次比例, 逐步形成 3 所林业大学适当发展研究生教育, 稳步发展本科教育, 相应压缩专科规模, 努力建成教学、科研两个中心, 为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起示范带头作用; 各林学院以教学为中心, 稳定本科教育, 适当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和林区生产服务的专科教育, 量力而行地发展研究生教育, 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努力把学院办成优势学科专业明显, 区域特色显著的林业高校。到 1996 年底, 专科招生比例由 1982 年的 6.9% 提高到 34.1%; 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在校生比例由 1990 年的 0.04 : 1 : 0.27 调整到 0.05 : 1 : 0.40。

——转变只注重单一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观念, 树立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 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为林区培养人才的观念。各普通高等林业学校在保证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基础上, 充分挖掘办学潜力, 发挥学科专业、师资、设备等办学条件优势, 积极发展函授、夜大学、继续教育、干部培训、适用技术培训、专业证书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 既满足林区对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人才的需求, 稳定林业科技队伍, 又扩大学校的社会功能, 提高办学效益。

四、教学改革全面推进, 教学工作成效显著

教学改革是教育改革的核心。近十年来各普通高等林业学校紧紧围绕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 全方位进行教学改革, 并不断深化。

——加强教学过程监控, 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为加强对学校教学质量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国家教委制定“普通高等农林本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方案”, 组织专家组, 从教学条件、过程、效果三个环节, 对普通高等林业学校进行教学工作合格评价, 教学工作优秀校评价。为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各院校建立了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组成教学督导员队伍、由学生组成教学信息员队伍, 随时随地检查、督促、指导、反馈教学质量信息; 成立考试中心, 建立试题库, 实行考教分离, 将竞争机制引入学籍管理, 实行合理的淘汰制、降级制, 完善学分制、主辅修制、双学位制、专科升本科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制度等, 这些改革实践, 为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建立激励、竞争、高效的新型教学管理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

——全面修订教学计划, 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1990 年以来, 各普通高等林业院校在保证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前提下, 坚持“加强基础, 拓宽专业面, 增强适应性”的原则, 对本专科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和完善, 使教学计划在体现科学性、先进性的同时, 更具有灵活性。按照“拓宽基础, 加强复合, 提高素质”的思路, 优化课程体系, 按“宽专业、多方向”的思路, 采用基础加模块的方式进行组合式教学, 按专业群或系招生, 打通基础, 分流培养, 逐步形成教学科研型、复合应用型、技

术推广型人才培养模式，既较好地适应了林业建设和林区经济发展对林科及相关科类人才的需求，又增强了学校办学活力和竞争力；既稳定生源数量、质量，又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八五”期间，林业部直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第一志愿录取率达 54.5%，近两年本专科毕业生一次到位率达 70% 以上。

——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正在全面深入开展。各普通高等林业院校积极申报国家教委制定的“高等农林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该计划共有 22 个研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包含：研究未来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要求，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调整专业结构、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研究和改革各专业或专业群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研究和改革主要专业或专业群的教学计划和课程结构；研究和改革基础课程、主干课程的教学内容和体系，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研究和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目前，有 8 所普通高等林业学校获准立项 17 个，其中牵头主持 5 项，第二主持 9 项，参加研究 3 项。“高等林业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已列入 1996 年林业部重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由北京、东北、南京林业大学承担。各学校结合教学改革，设立了校级研究课题。一个有组织、有计划、全方位、起点高、立意新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正在扎扎实实深入开展，国家教委、林业部、学校拨专款，全力支持这项改革。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各普通高等林业学校重视和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努力建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改革实践教学形式和方法，不断建立和完善以综合实验为主的实验教学系列，以教学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相互结合的实践训练系列，以社会调查和社会服务为主体的社会实践系列，把 3 个系列有机结合，纳入教学计划，实践性教学环节达到 28 周，贯穿于培养全过程。中南林学院与湖南省双牌、资兴、炎陵等县市实行“县校联姻”全面合作，通过校县（市）合作，架起了学校通往社会的桥梁，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实验实习基地，教师找到了施展才智的场所，学生在实践中得到了更好的锻炼。他们的办学经验得到国家教委、林业部、湖南省的充分肯定，对全国高等林业学校以及其他科类学校都产生了积极影响。吉林林学院与吉林省森林工业集团红石林业局建立了产学研联合体，发挥了高等林业学校人才集中、科技含量高和林区企业资源丰富两方面的优势，调动了学校和企业两方面的积极性。

——加强教材建设。1978 年以来，林业部共组织实施了四轮全国普通高等林业院校教材建设规划，在各院校广大教师和中国林业出版社、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到 1996 年底，累计出版规划内教材 246 种，较好地满足了教学需要。为了加强教材建设的宏观管理，林业部按专业群组建了 10 个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教材工作法规和文件，建立了部级优秀教材评奖制度，组织了 3 次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部级优秀教材评奖，共评出部级优秀教材 54 种，其中一等奖 11 种，二等奖 42 种，中青年奖 1 种。在国家教委组织的 3 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中（1987、1992、1997），有 7 种教材获全国优秀教材奖。目前，全国普通高等林业学校“九五”教材建设规划已制定，第一批下达了 93 种教材编写出版规划，其中指令性选题